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學員注意事項

- 一、 本班次為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係運用勞動部補助經費辦理，其優先順序為 107 年度已參加本府籌組之安衛家族者、事業單位僱用勞工 30 人以下且曾接受過本府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訪視輔導者、未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且積極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非營造業事業單位，本府亦將參訓之事業單位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與業務諮詢。
- 二、 一般事項：逃生路線介紹、發生 5 級以上地震（桌上物品滾落）時立即掩蔽、化妝室位置、茶水、茶水間位置、中午供餐（統計素食），餐後請做資源分類，有吸菸者請維護環境整潔。
- 三、 上課規則：未強制分座位，依座號點名，請假不得超過 3 小時，請假簿在工作人員服務台，不得缺課（簽到後離開）、曠課（上課 15 分鐘未到），每小時點名 1 次，未事前請假者取消資格，請假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每堂課簽到一次（換不同科目時），並請維持上課秩序、佩戴識別證進出及簽到。
- 四、 保險：旅遊平安險以參加本活動的個人事故為限。
- 五、 請留下正確地址郵寄證書，校對報名資料請核對並留**正確行動電話**（連絡不到無法完成報名）、地址（請填寫收得到的正確地址）。
- 六、 結訓測驗依規定於合格考場辦理，學員需依規定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合格考場參加測驗，**其中測驗及發證費用以補助乙次為限**，合格後由測驗單位核發「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 紙，證照為個人專業證明請妥善收存，供他人冒用將承擔法律責任，若日後遺失無留存證照影本等授證證明，本府將不予補發。
- 七、 上課時間請參考課程表。